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妘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753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753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3/24 09:17



1120002073

有附件